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R-118	
文件標題：與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	頁次： 1 of 3	版次：1.2

內 容

1. 目的
2. 範圍
3. 參考資料
4. 定義
5. 作業程序
6. 控制重點

頁次	1	2	3	附件						
版次	1.2	1.2	1.1	1.2						

頁次										
版次										

版次	修 訂 記 錄	發 行 日 期	製 作
1.0	新發行	90年7月26日	
1.1	第一次修訂	104年11月12日	
1.2	增訂3.9及修訂附件第十七條	105年11月10日	
製作：		審查：	核准：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R-118	
文件標題：與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	頁次： 2 of 3	版次： 1.2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為維護公司杜絕非常規交易及利益輸送，特訂定本辦法。

2. 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相互間經營、財務及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3. 參考資料：

- 3.1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3.2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3.3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3.4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3.5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 3.6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
- 3.7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 3.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
- 3.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4. 定義：

詳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程序(附件)。

5. 作業程序：

詳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程序(附件)。

6. 控制重點：

- 6.1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會決議許可除外。
- 6.2 本公司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避免相互流用，惟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R-118	
文件標題：與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	頁次： 3 of 3	版次： 1.1

6.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之交易，應符合銷貨循環、採購循環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中有關規定處理。

6.4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即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財務、業務資訊。

6.5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7. 本作業辦法於報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掌握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之合理性，特訂此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以下簡稱"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以下簡稱"集團企業")定義如下：

一、關係企業

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一)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 相互投資之公司。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二、關係人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所規定之定義，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於判斷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三、特定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往來記錄者。上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人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 (四) 本公司之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四、集團企業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屬於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者。
- (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三)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四)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但本公司與其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五)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但本公司與其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則該他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集團企業。但本公司與其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經營及業務往來規範

第三條： 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交易係指與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背書保證
- 五、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第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循環、採購循環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中有關規定處理。

第五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五、本公司對子公司稽核管理及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理，依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監理辦法」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七條：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三章 財務往來規範

第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辦理。

第九條：依本公司第一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不將資金貸予他人」，故本公司不將資金貸予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

第十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間有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營業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

第十二條： 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資訊揭露與資訊公開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異動資料。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第十六條： 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如為外國公司，本公司應於知悉母公司下列各項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代為申報：

- 一、發生重大股權變動者。
- 二、營業政策重大改變者。
- 三、遭受重大災害致嚴重減產或全部停產者。
- 四、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股東權益或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五、大眾傳播媒體對母公司之報導有足以影響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者。
- 六、其他發生依外國公司所屬國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